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維銓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榤
　　陳廷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共90.12平方公尺，依原告於民國108年間起訴時該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0元，及占用同段1012地號土地面積2.68平方公尺，依108年間起訴時該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3,9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5,608元（計算式：11,300元x 90.12平方公尺+13,900元x 2.68平方公尺＝1,055,60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　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